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47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 157,885,794.00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157,885,794.00 元，其中拟置换金额 109,497,000.00 元。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47 号），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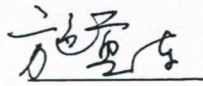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9,497,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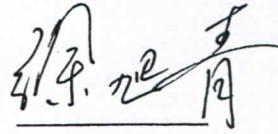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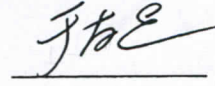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施莫东



徐旭青



于友达

2017年5月19日